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3年9月8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1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叶伟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叶伟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叶伟勇先生。

叶伟勇先生简历详见2023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1) 选举叶伟勇先生、曹勇奇先生、曾跃芳先生、王华刚先生、黄祖辉先

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叶伟勇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选举翁国民先生、郭德贵先生、夏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翁国民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选举黄祖辉先生、翁国民先生、曾跃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祖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选举郭德贵先生、翁国民先生、姚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德贵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2023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号)。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曾跃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曾跃芳先生简历详见2023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号)。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9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文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章祖鸣先生、洪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刘文琪先生、章祖鸣先生、洪晔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文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文琪先生已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其任期自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此之前，暂由刘文琪先生以其高级管理人员即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文琪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文琪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

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0571-87661217

电子信箱：liuwenqi@znjtgf.com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余群建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余群建先生简历附后。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曾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曾琳女士简历附后。

曾琳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

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0571-87661217

电子信箱：zl@znjtgf.com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刘文琪，男，1983年2月出生，2006年8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浙江大学会计硕士校外实践导师。历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十届一次理事会副理事长。

截至目前，刘文琪先生持有公司25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15万股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刘文琪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刘文琪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刘文琪先生已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

章祖鸣，男，1968年8月出生，1990年12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建筑材料公司财务部会计、浙江省机电设备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浙江农资集团金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绍兴市汽车流通协会会长，浙江省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章祖鸣先生持有公司209,9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15万股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章祖鸣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章祖鸣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洪晔，男，1976 年 10 月出生，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现任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洪晔先生持有公司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洪晔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洪晔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余群建，男，1972 年 10 月出生，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于淳安二建公司、淳安乡镇企业局从事财务工作，浙江宏达会计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历任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企管部经理，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农资集团金城汽车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余群建先生持有公司 9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余群建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余群建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曾琳，女，1987年9月出生，2011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农资集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曾琳女士持有公司7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4.2万股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曾琳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曾琳女士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